#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溃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深水海纳")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43),披露了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小基金")计划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以 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772,8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).

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暨权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,中小基金于 2023年 12月 22 日至 2024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,100 股,权益变动 后,中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.863.9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%,不再是公 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小基金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 函》,获悉公司股东中小基金减持计划已到期实施完毕,在减持计划期间中小 基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,100 股(详见公告编号: 2024-003),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.0847%。减持计划期间具体减持情 况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区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中小基金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 限内	集中竞价	11.606	150,100	0.0847
	合计	150,100	0.0847		

注: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。

#### 2. 股东本次减持后股份情况

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中小基金	9,014,000	5.0846	8,863,900	4.9999
合计	9,014,000	5.0846	8,863,900	4.9999

注: "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"指减持计划实施开始前所持有股份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- 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.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小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,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- 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小基金实际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所规定的股份数量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。
- 4. 中小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小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